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其他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

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机构沟通及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重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涵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各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完善、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四、《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本次投资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

五、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度贷款事宜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额度总计为 17.45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均为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控制权，各公司经营正常，既往也无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发生，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额度为 17.45 亿元的授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附件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贷款、担保等具体相关事宜，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关联方间因授信、授信项下的贷款、担保等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六、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17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及 2017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预案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现状而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

责的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预案。

七、《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副总经理的解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解聘陶然先生。

八、《关于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总监的解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解聘王剑锋先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B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李冰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敬云川

敬云川